

上证180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3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认购、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4.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7月8日,基金投资组合及基金业绩的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

二〇一五年八月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法定代表人:陈开元
总经理:章硕麟
成立日期:2004年 5 月 12 日
实缴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号文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2005年8月12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了股东之间的股权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7%和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33%变更为目前51%和49%。

2006年6月6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更名申请于2006年4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于2006年6月2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2009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金由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增加到二亿五千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该变更事项于2009年3月31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开元先生,董事长
大学本科学历。

先后任职于上海市财政局第三分局,共青团上海市财政局委员会,英国伦敦Coopers & Lybrand咨询公司等,曾任上海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财务处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Paul Bateman
毕业于英国Leicester大学。
历任Chas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球总监,摩根资产管理全球投资管理业务CEO。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全球主席,摩根资产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时也是摩根大通高管委员会资深成员。
董事:许立达
台湾政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曾任摩根富林明台湾业务总经理,摩根资产管理亚太区行政总裁。

现任怡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怡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商会中国委员会副主席;富时台湾交易所台湾系列五十指数咨询委员会主席。
董事:Jed Laskowitz
获美国伊萨卡学院学士学位(主修政治)及布魯克林法学院荣誉法学硕士学位。
曾任负责管理JP Morgan集团的美国基金业务。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亚洲基金行政总裁及亚太区投资管理业务总监,JP Morgan集团投资管理及环球基金营运委员会成员;美国资金管理协会(MMI)董事会成员;纽约州大律师协会会员。
董事:陈兵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胡越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潘卫东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章硕麟
获台湾大学商学士学位。
曾任怡富证券(台湾)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协理,摩根大通(台湾)证券副总经理,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戴立宁
获台湾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及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历任台湾财政部常务次长。

现任台湾东吴大学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独立董事:李存修
获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校区企管博士(主修财务)、企管硕士、经济硕士学位。现任台湾大学财务金融系专任特聘教授。

独立董事:刘红忠
国际金融系经济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及系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和上海市金融学会理事。

独立董事:俞熿
经济学博士。
现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学教授及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长、曾经在加里伯大学经济系、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系、复旦大学金融系等单位任教。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长:郁忠民
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
历任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副主任;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稽查处、机构处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助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国际集团金融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
监事:Simon Walls
获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的数学学士学位。

历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总裁,首席运营官;JP Morgan Trust Bank总裁,首席运营官以及基础设施总监。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日本董事长以及投资管理亚洲首席执行官。
监事:张军
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

现任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监事:万芳媛
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及业务协作部总监。

3.总经理基本情况:
章硕麟先生,总经理。
获台湾大学商学士学位。

曾任怡富证券(台湾)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协理,摩根大通(台湾)证券副总经理,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侯明甫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台湾金鼎证券公司,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台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证券投资研究、公司管理兼基金相关业务管理。

经姚云女士,副总经理。
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上海证券(原上海财政证券),先后担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市场管理部经理,经纪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证券经纪业务的管理和运作。

冯娟先生,副总经理。
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华安基金和华泰联合证券(原联合证券),从事投资银行、投资顾问和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2004年至2010年,任职于华安兴业基金,先后任基金经理、国内投资部总经理。

张军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管理工程硕士学位。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秘书、公司业务部业务科长,徐汇支行副行长,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并曾担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

刘方为先生,督察长。
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曾任职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美国MBP咨询公司、中国证监会。

5. 本基金基金经理
黄栋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2005年至2010年先后在东方证券、工银瑞信基金从事金融工程研究工作;2010年7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金融工程方面的工作。2012年9月起担任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7月起同时担任上证180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侯明甫先生,副总经理;杜猛先生,投资一部投资总监;孙芳女士,投资二部投资总监;王炫先生,研究总监;孟晨波女士,货币市场投资部总监;赵峰先生,债券投资部总监;张军先生,基金经理;黄栋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为民
传真:(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DII、RQDII、O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机构。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382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356只,QDII基金26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基金业务安全、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PO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4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控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行政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对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行政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冯祺祺
电话:(021) 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全国)、021—962518
网站:www.962518.com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 33398888
传真:(021) 333988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whysc.com
联系人:黄莹
(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站:www.hysec.com
联系人:李巍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 9556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ms108.com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伟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 www.htsec.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010—95558

(1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站: www.dfzq.com.cn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华
电话:027—59596588
客户服务电话:027—59596588
联系人:李静
电话:027—59596588
传真:027—59596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站: www.csc108.com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伟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 www.htsec.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010—95558

(1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站: www.dfzq.com.cn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华
电话:027—59596588
客户服务电话:027—59596588
联系人:李静
电话:027—59596588
传真:027—59596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站: www.csc108.com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伟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 www.htsec.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010—95558

(1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站: www.dfzq.com.cn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华
电话:027—59596588
客户服务电话:027—59596588
联系人:李静
电话:027—59596588
传真:027—59596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站: www.csc108.com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伟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 www.htsec.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010—95558

(1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站: www.dfzq.com.cn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华
电话:027—59596588
客户服务电话:027—59596588
联系人:李静
电话:027—59596588
传真:027—59596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站: www.csc108.com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伟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 www.htsec.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010—95558

(1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东方证券网站: www.dfzq.com.cn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华
电话:027—59596588
客户服务电话:027—59596588
联系人:李静
电话:027—59596588
传真:027—59596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站: www.csc108.com
(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伟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 www.htsec.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010—95558

法定代表人:胡运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网站:www.95579.com
(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住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一宏
网站: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10511(四川地区)、400—660—0109(全国)
2、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严峰
电话:(0755) 25946013
传真:(0755) 25987122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吴越平
联系电话:8621—61233277
联系人:汪隼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隼、王灵
四、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上证180高贝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得超过2%,以实现对上上证180高贝塔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此外,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对股票组合进行动态调整,但因特殊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时,本基金将运用其他方法建立实际组合,力求实现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1.资产配置策略
为了实现在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上证180高贝塔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股票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策略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上证180高贝塔指数成份股的基本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对于因法规限制、流动性限制而无法交易的成份股,将采用与被跟踪股预期收益相近的股票或股票组合进行相应的替代。在初始建仓期或者为申购资金建仓时,本基金按照上证180高贝塔指数各成份股所占权重逐步买入。在买入过程中,本基金采取相应的交易策略降低建仓成本,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权重为标准配置个股,并根据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2)投资组合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投资组合将定期根据所跟踪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调整进行相应的跟踪调整。上证180高贝塔指数的样本股每半年调整一次,分别在每年1月和7月的第一个交易日,每次样本股调整数量不超过样本总数的20%。指数调整方案公布后,本基金将及时对原有组合的构成进行相应调整,若成份股调整周期内会对跟踪误差产生较大影响,将采用逐步调整的方式。

2)不定期调整
①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而需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权重比例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②当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按照指数权重进行配置时,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和投资者优先,选择相关股票进行适当的替代。

③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保证基金正常运行,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3)股票替代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但在如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停牌、标的指数成份股因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不适为基金跟踪标的股票等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股票或股票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成份股进行替代。

在选择替代股票时,为尽可能的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在对替代股票与被替代股票的基本面、股价技术面等指标相关性分析的基础上,优先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中选择基本面良好、流动性充裕的股票进行替代投资。

3. 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债券资产的选择,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主要通过分散化配置与债券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终权重。

在品种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

4.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遵循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力争提升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缩小跟踪误差,而非用于投机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宜,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四)标的指数
上证180高贝塔指数
上证180高贝塔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计算并编制并于2012年8月6日正式发布,该指数以上证180指数全部样本股(剔除上市未满半年的股票)为样本空间,选择历史贝塔值排名前60的股票作为样本股,其样本权重与历史贝塔值成正比。上证180高贝塔指数旨在反映全市场不同贝塔属性的股票价格变化,为投资者提供具有高贝塔属性指数的投资机会。

如果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或停止上证180高贝塔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它指数代替,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进行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及投资对象,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标的指数,其中,若上证180高贝塔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上证180高贝塔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通过之日起10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若上证180高贝塔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高贝塔指数收益率
如果跟踪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投资,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跟踪标的,或证券市场有其他更具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机构、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为高风险、高收益产品。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对应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对于因上述(5)、(6)项情形导致无法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将结合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替代。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2) 本基金投资于上证180高贝塔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 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8)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等级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 基金总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可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741,149.38	96.43
其中:股票		17,741,149.38	96.4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5,194.51	3.56
7	其他各项资产	2,182.93	0.01
8	合计	18,398,536.82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替代估值增值,而5.2的合计项不含可替代估值增值。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